

同政复决字〔2024〕第20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1：张某良，男，汉族，1966年05月24日出生，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

申请人2：张某成，男，汉族，1979年08月22日出生，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

申请人3：张某林，男，汉族，1960年01月10日出生，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

被申请人：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杨伟，职务：该局局长

第三人：宁夏某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心分公司，住同心县韦州镇韦二村

法定代表人：曹进某

申请人张某良、张某成、张某林不服被申请人同心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关于举报涉嫌土地违法行为的回复》一事，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之规定，于2024年10月1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举报涉嫌土地违法行为的回复》，并责令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申请内容重新核实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申请人称：

申请人均为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村民，在旧庄村青龙山路后沟嘴有承包地，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其中申请人张某良土地地块编码为03441，面积为21.1亩；申请人张某成土地地块编码为03436，面积为10.48亩；申请人张某林土地地块编码为03433，面积为35.61亩。

2022年，旧庄村村支书张新文要求三申请人不许在案涉土地上种地。2023年7月，为了解情况，三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1.国务院或自治区政府的征地批复文件；2.拟征地公告、征收土地公告；3.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调查确认书；4.地籍调查表；5.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补偿

安置方案的批复文件，以及补偿安置方案的征求意见情况，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用地批准后的征地补偿登记材料；6.土地征收补偿及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以及足额到位的证明文件及征地补偿费用分配方案及支付的相关凭证；7.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8.一书四方案及建设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征地方案、供地方案；9.2008年后韦州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

2023年7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同自然资〔2023〕第1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回复内容为：“经核实，您承包土地涉及项目为年产600万吨精品骨料加工项目，该项目为村集体与企业联营方式，不涉及土地征收。您申请公开的信息，经查找，不存在。”

2023年8月17日，第三人宁夏某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心分公司组织建设公司开始在案涉土地上进行违法建设，致使申请人失地至今。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于2023年8月25日通过中国邮政EMS快递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土地违法行为查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人张某良快递单号：1275916312701、申请人张某成快递单号：1275916316101、申请人张某林快递单号：EMS: 1275916362601），被申请人均于2023年8月27日收，因被申请人逾期未回复，三申请人将被申请人诉至同心县人民法院，2024年7月11日，同心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宁0324行初15号判决书、（2024）宁0324行初14号

判决书、（2024）宁 0324 行初 13 号判决书，均判决被申请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2 个月针对申请人的《土地违法行为查处申请书》作出处理。

2024 年 8 月 21 日，三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举报涉嫌土地违法行为的回复》，被申请人以第三人在案涉土地上的项目不存在土地违法行为、规划违法行为为由不予立案查处。

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和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举报涉嫌土地违法行为的回复》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系明显的行政不作为违法并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贵机关申请复议，望申如所请。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土地违法查处申请书》、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 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同政公开办答〔2023〕9号）；
- 4、 其他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关于举报涉嫌土地违法行为的回复》不是具体行政行为，不具有可复议性。

申请人张某良、张某成、张某林向被申请人邮寄《土地违法行为查处申请书》，被申请人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基本实事为：宁夏某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心分公司在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实施的年产 600 万吨绿色精品骨料生产线项目，使用的 10.1083 公顷土地位于韦州镇旧庄村，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心县 2023 年第三批次集体农用地转用为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3〕206 号）批准为集体建设用地，经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同政函〔2023〕59 号）批准确定给韦州镇旧庄村村民委员会作为村企联营项目（年产 600 万吨绿色精品骨料生产线项目）使用。该村企联营项目经旧庄村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经韦州镇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由宁夏某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心分公司与韦州

镇旧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联营合作协议》实施。同时，该建设项目纳入韦州镇旧庄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被申请人已核清楚，宁夏某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心分公司与韦州镇旧庄村村民委员会村企联营的年产 600 万吨绿色精品骨料生产线项目不存在土地违法行为。

因被申请人未书面回复，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诉至法院。同心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宁 0324 行初 13 号、14 号、15 号”《行政判决书》，认为被申请人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对申请人在韦州镇旧庄村的承包土地是否被占用、宁夏高铁矿业有限公司 600 万吨精品骨料生产线项目用地是否存在土地违法行为应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判决被申请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针对申请人的《土地违法行为查处申请书》作出处理。按照同心县人民法院判决，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事项作出《关于举报涉嫌土地违法行为的回复》的书面回复。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举报涉嫌土地违法行为的回复》是基于申请人的知情权作出的书面回复，不是具体行政行为，也不对申请人在村企联营利益分配中的权利产生影响，不具有可复议性。村企联营的年产 600 万吨绿色精品骨料生产线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已经查明属合法用地行为，核查认定的事实清楚，被申请人的回复内容是对客观事实的表述，撤销后再重新答复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不具有可撤销性。

(二) 申请人的诉求应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

复议申请人诉求解决的核心问题是其与村委会对联营固定收益和承包土地补偿费的分配问题，该问题由村委会与村民之间协商解决。如复议申请人认为韦州镇旧庄村侵犯其合法权益可通过民事诉讼的法定途径向人民法院主张权利、寻求救济，而不是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反复要求被申请人查处其反映的不实问题。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1、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心县 2023 年第三批次集体农用地转用为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3）206 号）；

2、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同政函（2023）59 号）；

3、韦州镇旧庄村村民委员会关于韦州镇建设年产 600 万吨绿色精品骨料生产线项目使用土地的函；

4、韦州镇人民政府关于宁夏某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心分公司与韦州镇旧庄村村民委员会联营情况说明的函；

5、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韦州镇旧庄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批复；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8、联营合作协议。

经审理查明:

张某良等三申请人系韦州镇旧庄村八社村民(原东山村哈庄子社)。2023年第三人宁夏某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心分公司在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实施年产600万吨绿色精品骨料生产线项目,使用位于韦州镇旧庄村10.1083公顷土地(合151.62亩,其中天然牧草149.73亩,其他农用地1.89亩),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为集体建设用地、经同心县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给韦州镇旧庄村村民委员会作为村企联营项目(年产600万吨绿色精品骨料生产线项目)使用。同时韦州镇旧庄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通过以村企联营的形式,同心县韦州镇旧庄村村民委员会与第三人于2023年6月30日签署《联营合作协议》。第三人将补偿款支付给韦州镇旧庄村后,韦州镇旧庄村召开村民大会商讨,最终决定将土地补偿款按照人口进行分配,三申请人的补偿款至今未领取。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之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本案中,第三人宁夏某某矿业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同心分公司在韦州镇旧庄村实施项目是经过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心县人民政府批复，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不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举报涉嫌土地违法行为的回复》有理有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条 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